

中國醫藥大學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學會組織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會依「私立中國醫藥大學學會組織通則」成立，全銜為「私立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本會為代表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全體同學之自治團體。

第二條

本會章程依據「中國醫藥大學學會組織通則」制定。

第三條

第三條本會宗旨如下：

1. 聯絡本系師生感情，砥礪學行，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2. 促進與他校各科系之交流，以提高本校系之地位形象。
3. 維護及爭取本系共同之權益，服務本系同學及畢業校友。
4. 對內總理系上活動與事務，對外則積極參與各項活動，促進交流。
5. 增進本系同學之福利，反映學生之意見以及統籌會費之運用稽核。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學會辦公室。

第二章 會員

第五條

會員資格：凡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在學學生均為本會會員。

第六條

本會會員之權益如下：

1. 參與會務之權利。
2. 參與本會舉辦之各項活動，申閱文件及使用本會設備之權利。
3. 擔任本會所委派之各項職務之權。
4. 議決重大議案之權利。
5. 享有本章程有關係文中規定之其他各項權利。

第七條

會員之義務如下：

1. 維護本會會譽之義務。
2. 遵守本會組織章程及各項決議之義務。
3. 配合本會推行之各項措施。
4. 盡本會章程有關係文中之所規定其他各項義務。
5. 於入學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八條

凡有違反本會章程或不履行本會義務者，經查明屬實，並經系主任同意後取消其會員權利

第三章 會員大會

第九條

會員大會：會員大會由本會全體會員組成。

第十條

大會之召開：會員大會於期初期末召開，必要時得由會長或監事全體或全體會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臨時會，會議召開期間，會長應率組長以上幹部列席備詢。

第十一條

會員大會須有二分之一以上之會員出席，其決議方為有效。

第十二條

大會職權：大會職權如下：

1. 於大會聽取會長之施政計劃。
2. 於期末大會聽取會長之施政報告及財務結算報告。
3. 對本會各組組長以上幹部提出質詢。
4. 對會長或各幹部提出不信任案。
5. 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四章 會長

第十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會長由正副會長選舉選出，任期一年，會長於任內不得兼任行政組織或特別部門之負責人。

會長之職務如下：

1. 公佈本會議之議決案，視理本會會務。代理本會與外締結協議。
2. 組織本會行政組織，遴選各組組長。
3. 召開各項會議〔包括會員大會、幹部會議和監理事會議〕。
4. 對外代表本會，對內總理會內所有事務、保管系學會印章。
5. 監督、指導、授權各幹部執行工作之方針，並承擔一切活動成敗之責。
6. 代表本會出席系務會議。
7. 會長需於開學三週內，召開系（會）員大會，公佈幹部名單及學期活動計畫。

第十四條

副會長：本會設副會長一人，由正副會長選舉選出，任期一年。

副會長之職權如下：

1. 協助會長處理各項事宜，協調各部間之運作，執行系學會之各項決議。
2. 與會長協調各項活動事宜，並於會長不在無法行其職權時代理會長之職。
3. 副會長得兼任本會所轄組織之幹部，但以一職為限。
4. 系學會行事曆之擬定與公佈、審核活動公假名單。

第十五條

會長選舉應於每年四月底舉行，且會長職務應於每年五月進行交接。

第十六條

會長任期：會長任期自八月一日起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不得連選連任。

第十七條

會長之空缺：會長因故不能視事由副會長代行其職至重行視事或任期屆滿之日止，會長、副會長均缺位時，由全體監事暫代其職，為距屆滿之日達四個月以上者，由全體監事確認後，於十四日內完成補選。

第五章 行政組織

第十八條

行政組織：本會於會長底下設秘書、文書、總務、公關、活動等部，各部設部長一名，其成員由該部部長自行遴選之。

各部之職權如下：

(一) 文書部

- 擔任以及整理本會所召開會議之紀錄，並於開會前寄開會通知給各部會。
- 發布會議之結果，擬定相關活動之公文，各校來函處理。
- 保管系會檔案，並協助各部處理活動企劃書，及活動之資料整理與保管。
- 系會之各項公文的撰寫、收、發，填寫公假、獎懲事宜。
- 本會全年會務報告編寫事項。

(二) 美宣部

- 為本會舉辦之一切活動海報的設計、製作和張貼、印發傳單、佈置場地。
- 設計活動邀請卡片及發送邀請卡片給老師、邀請老師參與活動。
- 製作和發行通訊錄，問卷之收發、統計與公佈。

(三) 總務部

- 編列系學會之財產，處理系會之財務收支、財產登記及財務明細表之製作。
- 定期公佈收支狀況，並於每學期期末時公佈收支明細表。
- 保管系學會之帳本、提款簿，以及擬定系會的預算及經費之控制。

(四) 器材部

- 管理系上器材，編列器材清單，並規定管理辦法。
- 於活動期間協助各部租借器材、場地，並負責歸還。
- 活動時協助各部場佈及場復，負責管理系學會辦公室內所有器具。

(五) 公關部

- 負責各系、各校公關事宜。
- 負責各項校內外活動之聯繫及接洽聯誼事項。
- 支援系會於校外各項活動之場地、器材與廠商的聯絡和洽談。
- 與本系相關科系的聯繫與宣傳，爭取贊助和捐獻。

(六) 活動部

- 在學期內籌辦各類活動，以拉近系上之向心力及感情。
- 舉辦與外系之連誼性活動，將本系向外推廣。
- 統籌各活動之流程，規劃各活動之內容，組長提出活動企劃書以供審核，活動後提出報告交付建檔。
- 負責系上迎新、郊遊、歡送等，以及本系各項活動的企劃與執行。
- 組織並管理系隊，定期回報系隊之狀況。

(七) 體育部

- 管理系隊之運作並受理系隊之申請

第十九條

特別部門：會長得依會務需要經監事會議同意後成立特別部門，其存續至當屆會長任期屆滿之日止。

第二十條

幹部之罷免：

幹部之罷免可由以下方式成立之：

1. 無法適任者，由會長自行免除其職務。
2. 全體監事連署。
3. 會員五分之二連署。
4. 罷免案成立，會長應接受其決議，並重新派任該職務。

第六章 監事會

第二十一條

本會由監事委員組成監事會。對於行政部門之事務有糾舉權，並且掌管財務審查之工作及反應會員意見。對於本會其他部門之失職人員具有彈劾權。

第二十二條

監事會依據中國醫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學系系學會會長暨監事委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產生之。

第二十三條

監事委員其職權如下：

1. 監督會務之進行
2. 審議自治規章、決算案及其他重要議案；審查預算案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決議。
3. 審查、稽核系學會會費之運用。
4. 反映及溝通會員意見。
5. 具修改組織章程之提案權質詢系學會行政之工作。
6. 對系學會會長、行政人員提出糾正、彈劾案。
7. 負責組織選委會，規劃系學會會長及監視委員之選務工作。

第二十四條

監事委員其義務如下：

1. 遵守本會章程。出席會議。
2. 執行本會所指派之工作。
3. 服從決議，維持議場秩序。
4. 反映會員意見。

第二十五條

如果監事委員有下列行為，得交付懲戒（註）：

1. 無故缺席會議者。
2. 瀆職及其他不法之行為者。

（註）：上述懲戒由監事會榮譽委員會審議後，提交系員大會決議之。監事會榮譽委員會之成員為曾任監事委員或學生議會之系員者。

第二十六條

監事會由監事委員數名，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細節由選罷法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由前任監委召集本任監察委員互推產生，負責召開並主持會議。

第二十八條

監事主席職權如下：

1. 負責召開及主持監事會會議。
2. 監事會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並視情況加開之。
3. 系學會幹部及各活動負責人均需列席報告。
4. 於新任監事委員選出二十日內，召開新任監事會第一次臨時會，協助新任監事會遴選監事主席。

第二十九條

監事主席不克行使職權時，由監事主席指派或委員互推代理主席。

第七章 諮詢委員

第三十條

諮詢委員：會長得視會務需要遴聘本系教師若干名為諮詢委員。

第八章 經費

第三十一條

來源：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1. 會員所繳納之會費。
2. 學校撥發之補助款。
3. 舉辦活動之盈餘。
4. 其他來源，例：基金之利息。

第三十二條

利用：經費補助之項目、額度由幹部會議決議之，提報監事會議通過。

第三十三條

本會會計年度始於 8 月 1 日，終於翌年 7 月 31 日。(以會長交接日起訖)

第三十四條

每學期會費之訂定，由監事會於預算審查後決議之，為增加率不得超過去年同期之 5%。
大一入學時，新生繳交四年之會費 3000 元。為體恤大四學長姐離校實習，造成繳費不便因此不收費。由各班總務負責收費，再交予系學會總務。

第三十五條

個人、社團、學校、廠商及公家機關之捐助納入會費餘額運用。

第三十六條

個人項目之會費補助限用於繳齊系費者。(為增進並保障繳交細費者之權利義務)

會費補助項目及額度如下：

1. 小迎新：該區小迎新負責人需事先告知系學費平均每人大約之金額，並經由系學會決議後許可，新生全額補助 200 元，各區大二學長姊補助 150 元、大三 100 元，視情況可做適度調整，調整後不超過 150 元，會長車資全額補助。
2. 新生報到說明會：補助全額車資（交通方式僅補助國道客運），人員限制為 10 人。

3. 下北港打球：車資補助全額之 1/3。
4. 醫工盃：球員（具會員資格者）補助全額車資，及球隊團體報名費。系員補助車資全額之 1/3。領隊會議車資全額補助限定兩人，住宿費不予補助。（交通方式僅能搭乘客運或台鐵）

第十章 附則

第三十七條

本學會組織章程與學生手冊抵觸時，以學校規章辦理。

第三十八條

為因應重大變故，得經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提請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其效力與會員大會相同。

第三十九條

本學會組織章程之增修，需經由五分之一以上會員連署提出，並由會長召開會員大會，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投票決議之，方為有效。

第四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項，得依監理事修改一章程修改會議，得由監事會議交付 6 位監事（每年級至少 3 名），共同討論修改及決議內容，自修改日期起三日內公告，如有異議，得經三分之一會員連署，向監事會提出。

第四十一條

本章程經校長核准後施行，修改時亦同。